

上海市宝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宝机管〔2024〕1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区机管局“三重一大” 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

局各科室、区政府采购中心、区机关综合事务管理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健全党内监督制度，促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根据《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区处级单位“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宝委〔2019〕473号）有关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要求

（一）坚持集体决策

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议

事决策，凡属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集体研究决定，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无权擅自决定。

（二）坚持民主决策

领导班子成员尤其是主要领导应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正确处理民主与集中的关系，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保证权力正确行使，防止权力滥用。

（三）坚持规范决策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遵守党章和党内法规，按照议事规则和各自职责、权限参与议事决策，做到规范履职，努力提高科学决策、依法决策的能力和水平。

二、事项范围

（一）重大决策

- 1、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 2、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的执行；
- 3、本单位或本系统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重点工作安排、重要工作措施等；
- 4、事关本单位或本系统改革发展稳定和干部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5、涉及各机关大院安全稳定的重大问题、重大突发事件、重大公共事件的应对和处置等重要事项；
- 6、加强和改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完善制度建设，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相关工作研

究、制度建立完善等重要事项；

7、党的组织设置、调整、换届、发展党员、处分、两优一先表彰推荐等重要事项；

8、其他需要决策的重要事项。

(二) 重要干部任免奖惩

1、本单位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的设置和调整建议、相关非常设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研究并决定局管干部的推荐、提名、录用、任免、奖惩和后备干部人选；

3、需报请上级组织审批的人事事项；

4、其他重要人事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

1、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立项的申请和建设；

2、需签订合同的服务项目；

3、重大活动的立项和方案，组织和实施；

4、采购招标的确定，重大设备的采购、处置和报废；

5、出国（境）、跨地区组团（参团）考察活动项目；

6、报区委、区政府决策的，或区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计划、方案等；

7、其他重大事项。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

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及调整情况；

2、经费支出数额超过本单位大额度资金标准的资金使用；

3、已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具体实施项目需细化预算的资金使用；

4、超出部门预算，确需追加支出的资金使用；

5、本局所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核定和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核定；

6、专项资金的政策制定、项目计划和预算安排。

三、决策主体

本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主体为局长办公会议，由主要领导主持。

四、决策流程

由职能部门（科室）提交初步方案，提出具体议题，经分管领导审核，报主要领导同意后，进行个别酝酿。确定具体议题后，经局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不得以通报、传阅、会签和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如遇特别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会议讨论的，应由分管领导向主要领导请示后指示有关部门（科室）临机处理，但须向事后召开的首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报告。

五、主要程序

（一）提出议题

相关职能部门（科室）应就具体事项，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对与群众利益

密切相关的事项，应按有关规定实行听证和公证制度；对涉及面广、容易引发不稳定问题的重大事项，应事先征求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意见，并保证其有必要的时间履行相应程序。

相关职能部门（科室）分管领导应对有关议题进行事前充分沟通，并按规定程序提请集体决策。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不得临时动议。议题由主要领导确定。会议资料一般应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送达与会者，便于与会者对有关事项进行必要的会前准备，涉及干部人事等内容，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形成决策

讨论决定“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出席人数需达到或超过应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方可召开。决策事项时，应由相关职能部门（科室）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全面介绍事项的有关情况，班子成员对事项逐个表态，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会议主持人应在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个人意见。决定多个事项时，应当逐项表决。

表决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赞成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因故未到会的班子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但书面意见不计入会议表决数。对讨论中意见分歧较大或有重要问题尚不清楚的，除紧急情况下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决策。对暂缓决策的事项，应加强调研，充分听取意见，待条件成熟后，重新提交会议讨论决定。涉及干部任免的票决事宜，按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议题内容，可安排相关职能部门（科室）列席会议。会

议记录应完整详实，体现讨论过程。会后，会议主持人应审阅会议记录并签字。会议记录可手写或当场打印，如形成打印稿记录，与会班子成员需签字确认。局办公室填写《“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登记表》（附件1），随会议记录和相关会议材料按照永久卷归档要求存档。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前填写《“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备案表》（附件2），由主要领导签字，报区纪委备案。

（三）执行决策

班子成员按职责分工落实决策事项，如遇职责交叉或工作需要的，由主要领导指定一名成员牵头协调或落实，执行情况应及时向局长办公会议报告。

班子成员应维护集体决策，协同贯彻执行，并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同时，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组织反映个人意见。

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已经集体决策的事项，原则上不再重复决策。如在执行过程中情况发生变化，确需改变原来的集体决策，必须按程序重新决策。

六、监督检查

（一）报告制度。班子成员根据分工和职责，应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执行情况。主要领导对本单位制定、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工作负总责，将制度执行情况在民主生活会和述责述廉中进行报告。

（二）公开制度。决策事项除依法应保密情况外，应按照党务公开、政务公开等要求，对需公开的内容及时予以公开。与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依公开要求公开，并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三）纠错制度。要区分一般事项和“三重一大”事项，明确决策主体、规范决策程序，对本单位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对区委巡查、区专项检查（督查）等发现的问题，要高度重视，积极整改，确保“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执行到位。

七、责任追究

（一）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过程中，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 1、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集体作出的“三重一大”事项决定的；
- 2、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
- 3、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
- 4、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
- 5、其他违反“三重一大”事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二）出席“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的人员对会议的决议、决定承担责任。集体决策违反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和程序的，应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在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的基础上，进行问责。

八、附则

(一) 本局大额度资金的标准为:

- 1、区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改造项目投资额在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20 万元以上按区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2、单批次物资采购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

(二)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关于进一步完善“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议事程序的规定》(宝机管〔2020〕7 号) 同时废止。

附件:

- 1、“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登记表
- 2、“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备案表

上海市宝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3 日

上海市宝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3 日印发

附件 1

“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登记表

决策时间：_____ 决策地点：_____ 参加会议情况：班子成员应到会____人，实到____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酝酿情况	表决情况	决策情况

注：1、本登记表为“一会一表”；

2、“事项类别”根据实际进行选择，主要分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奖惩、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4类；“酝酿情况”填写议题事前酝酿、沟通的情况；“表决情况”填写“同意”人数、“不同意”人数、“保留意见”人数，注明列席人数以及应到会未到人员征求意见情况；“决策情况”中凡涉及资金使用的，需写明资金总额及来源。

主持人：

填表人：

填表时间：

“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备案表

单位（盖章）

填表人：

序号	决策时间	决策事项	类别	责任人

注：1、表中“决策事项”是指讨论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内容；“类别”是指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奖惩、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责任人”是指班子中负责此事项的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

2、此表可附页，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报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备案。